

OLD
RECORDS
NEVER DIE

唱片不死

[美] 埃里克·斯皮兹纳格尔 著 符夏怡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唱片不死

[美]埃里克·斯皮兹纳格尔 著

符夏怡 译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OLD RECORDS NEVER DIE: ONE MAN'S QUEST FOR HIS VINYL AND HIS PAST
by ERIC SPITZNAGEL

OLD RECORDS NEVER DIE © Eric Spitznagel, 2016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2016 by Pengui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Eric Spitznagel c/o Sanford J. Greenburger Associates, In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8-8178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唱片不死 / (美) 埃里克·斯皮兹纳格尔著; 符夏
怡译.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133-3276-7

I. ①唱… II. ①埃… ②符… III. ①回忆录—美国
—现代 IV. ①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0569号

唱片不死

[美] 埃里克·斯皮兹纳格尔 著

符夏怡 译

责任编辑 汪欣

特邀编辑 许文婷

装帧设计 李毅

内文制作 田晓波

出版 新星出版社 www.newstarpress.com

出版人 马汝军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10888 传真 (010)65270449

发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印刷 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152千字

版次 2019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3-3276-7

定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前 言

试想一首歌，对你有意义的第一首歌。

我指的不是旋律朗朗上口，老在广播里播，以至于你把歌词都记得滚瓜烂熟的那种。你感觉“我爱这首歌”，但其实你的爱和人们说“我爱冰淇淋”差不多，吃冰淇淋的时候人心里当然会喜欢它。但是冰淇淋不会让你满脑思绪、彻夜难眠。你不会和朋友争论冰淇淋的深层意义。你不会对冰淇淋着魔，只因它懂你，你以为不可能有东西这样懂你。没人会说：“我希望在我的葬礼上能让人吃这种冰淇淋。”

我说的那种音乐，会深入毛孔，侵入血液，成为 DNA 的一部分。自觉被抛弃或误解时，纠缠你的是这首歌，你很确定这首歌是专为你写的。听到别人说“我也爱这首歌”时，你就会轻轻一笑。他们哪知道爱？他们和那首歌是一夜情——最多是夏日的风流韵事——而你和这首歌，却是灵魂伴侣。

当有人拿那个虚构问题问你，“你会带哪十张唱片到荒岛上

去？”这首歌就是你会说出的第一首，因为你很笃定，剩下这半辈子你可以光听它，单曲循环，听着它找柴火，用粗制的箭打猎，慢慢发疯。这首歌，这特定的音符与词句的组合，将提供你所需的一切安慰，伴你在沙滩上孤身死去。但你不会这么说。你假装这问题很难，而且以前从来没想过。你装模作样地说：“唔，让我想想。”你假装很酷，很随意，假装你对那首歌的感情没有半点儿不对的地方，假装听它不会立刻让你觉得自己在这宇宙中没那么孤独，但如果没有这首歌，你身上一定会有一些东西不太一样。

想想那首歌，现在想想。闭上眼睛，让那熟悉的旋律淌过你的脑海。

出来了吗？你能听见吗？

它有什么味道？

好了，对你们中一些人来说，我刚刚问的问题不会有意义。你以为我在胡说八道。这也没关系。在你们这一代人眼里，音乐只是数据。它没法碰，没法拿着，不是实在的东西。它在虚空中，它在屏幕上，它得能变成比特流。它不过是和 MB、GB、压缩算法有关。它得下载，得在线播放，或者存在云盘里。

不久以前，只有两种音频格式：“听起来不错”和“不行，听起来像《鼠来宝》^①的唱片”。知道这些就够了。现在，弄到新

①蒂姆·希尔执导的福克斯鼠来宝动画电影系列，讲述了一位作曲家与三只花栗鼠相遇后发生的故事。

音乐时，你还得问：“是不是需要 LAME^① 编码器才能听？”或者“比特率够高吗？才 128？没有 640 我都不接受！”

MP3、M4A、WMA、AIFF 或者 OGG，无论你偏爱哪种音频格式，都闻不到什么味道。播放音乐的器材——你的 iPod、手提电脑或者无论什么——可能会有点味道。但听喷火战机乐队和 Jay-Z 时，那味道都是一样的。它不独属于一首歌、一张专辑。

唱片就不一样了，它们是实实在在的。大，笨重，麻烦，容易坏。黑胶唱片就像会改变的皮肤，在一辈子的时间里变好或变糟。皮肤会受损，可能因为故意伤害，可能是意外——可能被烧伤、留了文身、落了伤疤——但它总保留着一些原来的特点。皮还是同一张皮，只不过受了风吹雨打。

有些唱片——至少是那些好的——有特殊的气味。闻起来可能像沙滩，或者你爹的古龙水。再比如，你在一九七七年花两美元买的埃尔顿·约翰的《最热金曲》，是在狮子俱乐部的跳蚤市场上找到的。那座房子刚刚翻修过，以前是樱桃加工厂。即使在十年以后，那唱片闻起来还是樱桃味的。

还有另一张，比利·乔尔的《陌生人》。我一看到那张唱片封面，就一定会闻到 CK 激情迷惑香水的味道。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祖母被确诊为胆囊癌。我父母搭飞机去纽约，因为祖母要做手术。而我和我哥就被托付在亲友家里。那家人有个女儿，名叫黛比，比我大两岁，简直迷人得不讲

①一个开源的 MP3 音频压缩软件，全称“LAME 不是 MP3 编码器”，是公认有损质量 MP3 中压缩效果最好的编码器。同时，lame 这个词有“差劲”的意思。

道理。在白蛇乐队的MV里有这么一个美女是一回事，但如果她活生生地存在着，在学校走廊与你擦身而过，让你一次次猛醒：即使梦中情人就在眼前，也是遥不可及，那可就一点儿也不酷了。

我记得我被送到她家，她父母把我带去她房间，说：“你就睡这里。”我坐在那里，在她房间里，完全昏了头。因为，上帝啊，我在她卧室里。她在这睡觉，可能睡的时候只穿内裤。

我立刻翻起了她的唱片，因为我一定要弄清楚——美女穿着性感内裤坐在自己房间里时，听的是什么歌？我拿出的第一张唱片就是比利·乔尔的《陌生人》。这张唱片我之前连听都没听说过，但封面非常棒。乔尔坐在床上，身上是全套西装，脚上却没穿鞋，低头看着身边的白色歌剧面具，墙上挂了一副拳击手套。装模作样得让人起鸡皮疙瘩，但对于一个十三岁大，还收藏了全套原版星战模型的男孩来说，比利·乔尔看上去真是超级复杂，无比深刻。

我心里暗暗决定，要多穿穿西装，还要买些拳击手套。

唱片上有种绝不可能让人弄错的气味，闻起来就像CK的激情迷惑香水。我几十年后才知道它叫这个名字，而当时我正在和朋友介绍的女孩子首次约会。亲热的时候，我对她的脖子深深一嗅，说：“你闻起来就像比利·乔尔的《陌生人》。”（那次约会结局不太好。）

我不知道自己在那里坐了多久，闻着黛比的《陌生人》。突然间门甩开了，黛比大步流星地闯了进来。

“嗨，”她说，灿烂地笑着，“你来啦。”

“是啊。”我说，盯着她，好像她是头黑熊，刚刚游荡进了我

的营地。

她点点头，向我靠过来。“这一定会超酷的。”她说。

我不知道她什么意思。我记得自己想：“怎么酷了？有什么酷的？而且她干吗离我这么近？她是不是在等我采取主动？可能是在要我亲她？上帝啊，我该不该亲她？我当然要亲！这暗示不能再明显了。我绝对要亲她了。”

我没亲她。而且我基本没有再和她说过话，我在她家整整住了一周。我可能是错过了机会。更大的可能性是，她把我错认成了另一个男孩子，靠近了才发现弄错人了。只是她太有礼貌，所以没戳穿。

我最终自己买了《陌生人》。但它不一样了。歌听起来大概没什么差别，但有些非常基本的东西不在了。它没有性感女孩的味道。

还有另一张唱片带着让人绝无法错认的气味，也成了我个人的神话。那张唱片是代替乐队的《随它去》，首发于一九八四年，我在一九八六年买下，最后在一九九九年卖掉。它在的这段时间里，唱片套的功能不仅仅是保护里面那片黑胶，同时还充当了保险箱，用来存我的大麻。

真难想象我曾以为自己无论做什么都能逃脱惩罚。我觉得自己当时的思路是，如果有人——我父母，或是禁药取缔机构里来随机抽查青少年卧室的人——脑子发了傻，以为小孩会把大麻藏在唱片套里，他们会翻看标题更明显一点的唱片。他们很可能会搜我的柏树山，或者是感恩至死，或者是那张鲍勃·马利的《传

奇》，被我藏在衣柜里，当幌子吸引搜查大麻的人。他们绝对想不到要去其他地方搜。他们肯定会这么想：“别浪费时间去搜那些老垫儿^①的唱片啦，他们酗酒，不狠抽大麻。”因为，很明显嘛，禁药取缔机构的人和我妈自然会很详细地研究我最爱的艺术家最喜欢滥用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的大麻从没被找到过，不是因为我用《随它去》打的掩护特别巧妙，而是根本没人在意我到底抽不抽大麻。

我一直在听这些歌。这张专辑我收集了好几种格式。有三张《随它去》的CD，好几个版本的MP3文件，被我同步到了一大堆 iPod、iPad、nano、mini 和 shuffle 上。音符都是一样的，歌声听起来都很熟悉，但感觉再也不像是我的音乐了。首先，那股气味没了。还有刮痕，再也没有刮痕了。你以为你不会怀念这种东西。但我想得最厉害的就是那些刮痕。

刮痕很重要，它们不只是缺陷。刮痕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发生了有意义的事。有东西混到唱片套里了。有些重要的东西成了你永久唱片的一部分。这首歌就是见证。它见证了人生的里程碑，在精神上握着你的手助你渡过人生难关，或者猛地捶你一拳，庆祝你遇见的好事。这首歌很重要，没错，但更重要的是这个实在的东西，伴着你，你能触碰、能抓紧，能看着它转啊转，同时听它创造出音乐，它创造出的音乐可能是你还能活下去的唯一理由。它不仅是信使，它是同伴，它是同伙。

① 老垫儿 (Mats) 是代替乐队的昵称，出自某个乐队黑，他把“代替” (replacement) 说成了“餐垫” (Placemat)。从此，乐队就开始用起这个名字来。

如果你再见到它——就是那张唱片，不是别的——你能认出来吗？

你能知道那是不是你的吗？

如果那曾是我的唱片，我觉得我认得出来。即使它一直囤在潮湿的地下室里，或者被放在漏水的空调下面，我都能认出来。我知道刮痕都在哪儿，那都是我留下的刮痕。我知道所有爆裂声和嘶嘶声。我能认出我的唱片，就像我能认出自己的血肉。

我父亲一九九九年去世，之后的几个月，我会不断出现一种幻觉，以为他这场心脏病发作是伪装的。可能他是为了躲到另一个镇，免得被追查多年前没缴的税款，或是为了和情人私奔。无论怎么样，这个故事都很抚慰人心。在他葬礼上，它是我的救生筏，让我还能把头露在水面上，不至于在悲伤中淹死。我想象他正在新奥尔良某个角落，头发染得很糟，留了胡子，活得像个吉普赛人一样，从一个汽车旅馆搬到另一个汽车旅馆，身边带着他的巴西情人。

有时候做着白日梦，我会看见自己正穿过四旬斋前夜^①游行的人群，远远看见了他。他喝掉了最后一点飓风鸡尾酒，亲吻情人的脖颈……她的名字是什么来着？是罗莎里奥？是约兰达？然后我们四目相对，我知道我们都认出了彼此，他对我露出那种心虚的微笑，仿佛在说：“对不起，儿子。对不起，过去十五年我不在你身边，对不起，我错过了你生命里那么多事。我爱你，你

^①又称忏悔节，是基督教会条年历中大斋首日的前一天，在许多地方人们通过狂欢节、化装舞会和游行的方式庆祝这个节日。

没法想象我有多爱你。我希望我可以留在你身边。但人生苦短，你总有一天会明白。”

然后嘭的一声，他没了，消失在人群里。我追他，把人推开，绊倒戴着面具的狂欢者，钻过踩高跷的那些人，把饮料从游客手里撞掉，跑啊跑啊跑啊，快乐的笑声、音乐和庆典声围在我身边。我知道我永远都找不到他了，但不知怎的，这没有关系，只要知道他还在那里，还和我一起呼吸同样的潮湿空气，而且至少现在他知道他从来没骗倒我，他那愚蠢的“六十岁心脏病发作”的诡计可骗不倒我。

就像是我能在四旬斋前夜游行的队伍里认出我父亲的眼睛，我也能认出我那张代替乐队的《随它去》。那张唱片陪我度过了青春期，见证了太多女朋友，度过了一年年让人肝肠寸断的孤独，见证了我的自我，那东西好像是用透明胶带和拖泥带水的朋克即兴乐段粘成一块的。如果我能再见到它，我就能认出它来。不仅因为它的气味像大麻，毕竟我曾经把大麻藏在它的唱片套里。不过，好嘛，这股味道确实有帮助。

我当然会认出它来。如果我能再和它待在同一间房里，要认不出它才难。但这没什么难的。难的是重新找到它，因为我二十多岁时就把它卖了。把它放走以后，我的人生里发生了很多事。我结了婚，找了第一份有意义的工作，埋葬了我父亲，几乎离了婚，然后成了父亲。找到《随它去》的可能性低得简直可笑了，但有这个可能。如果你找的时间够长，找得够认真，决不放弃，可能你就能再找到它，可能你就能在四旬斋前夜游行里找到你过世的

父亲。那些你以为已经永远失去的，那些就这样从你身上消失的，那些在你没在意的时候无影无踪的东西，可能你一路追着它，一直跑个不停，直到你把它逼进后巷，你总算又把它抓回来了。

可是，然后呢？

第一章

“有什么能帮你吗？”

金发挑染成粉色的女店员发现我在收银处附近游荡，明显是有问题想问。她的样子和你想象中的音像店女员工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很是朋克，但不至于让人以为她想砍人，穿着一件痊愈乐队的T恤，穿了唇环，吃着葡萄。

她问了个很无害的问题——这问题，上千个店员已经问了我上千次——而且问题也不复杂。这又不是巨怪的谜题，需要回答问题好决定你能不能通过一座桥。一般来说，只要说“不了谢谢”就行。但我嘴上的肌肉不配合我。她对我微笑，等我拿定主意。很明显，她也没见过这样的场面。

我身在“轻率冒险”音像店，位处芝加哥的莱克维尤^①——离我第一所公寓只有几条街。我已经差不多二十年没来这家店了。它给人的感觉，这么说吧，和我上次来的时候没什么差别。店里

^①芝加哥公认较好的白人社区。

的背景音乐总是晦涩又出人意表，故意地想让你自觉是个乐盲。（我只知道里面有小号，歌手听起来像伊吉·帕普模仿《神采飞扬》里的博诺^①。）颓废、胡子拉碴的男人守着不同的乐区，像老派会计师敲计算器一样翻着唱片。

那些我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常去的唱片店，就我所知，已经一个不剩了。洛普区^②的传奇店铺玫瑰唱片店以前有个自动扶梯通向二楼，所有打折货都放在那里（还有电梯，让你从那里离开），现在成了美发学院。霍尔斯特德的邪恶皇冠唱片店长得像个教堂，本来在它同一条街上还有一个SM皮具店和一个又小又破的咖啡馆。咖啡馆主人是个和善的老头，他儿子让杰弗瑞·达莫^③给吃了。现在这家唱片店的店面换了主人，新店名叫“商品不含电池”，是个“单身女子的狂欢商店”。在洛普区的克拉克贝尔蒙特公交站的那家店，名字我已经不记得了，现在成了个十元店。

“轻率冒险”搬到了街对面。奇怪的是，这让人有点不高兴。这就像是大学回家，发现父母把你的卧室搬到了饭厅里。你还是有睡觉的地方，说不定条件还比以前好，地方大了，还能看电视、吃东西。不过这和你记忆里不一样。你身上的那些重要经历，全部都发生在另一个房间里。

我只有一个关于“轻率冒险”的真正回忆。但它属于那种“我

①《神采飞扬》是U2的第六张专辑，博诺是U2主唱。

②芝加哥传统的中央商务区。

③美国著名连环杀手，共杀死过十七个人。

就是在这里成了男人”的记忆。这几乎都称不上里程碑，但当时看起来非常了不起。就像初尝禁果一样的回忆，慌里慌张，做了很多错误的决定，两个人都没怎么享受到，但感谢上帝，做完了。就像这种小小的但依然很重要的里程碑。就像第一次在高中派对上被女孩子明目张胆地调情，你就感觉“哇，这是怎么回事？”等到某个时候，没人看着你们，她就靠过来，在你耳边低语：“我想你进里面。”这从十六岁女孩嘴里说出来，又好笑又可爱，因为这绝对打死也不可能发生。她倒不如说：“我想和你坐宇宙飞船到火星，建立殖民地。我们的后代会创立新的人类文明。”这事情发生的概率和“进到她里面”实在不相上下。不过你们俩都挺喜欢这句话的——仿佛这是人类历史上有私处的人身上所能发生的最性感的事。你回了家，身上仿佛通了电，因为有人对你有欲望。整晚，你连眼睛也没闭，就这么醒着，想着这怪事，世上竟有人想看你的裸体。

“轻率冒险”给我留下的重要回忆发生在一九九三年。当时我在翻特价碟片，旁边正巧有一伙人，都比我大个几岁。他们穿着皱巴巴的T恤，上面的乐队名我听都没听过，小臂上文着复杂的文身，有个人脖子上还盖着蜘蛛网。

他们在聊涅槃乐队，说柯本最好的点子明显都是从小妖精乐队那里偷来的。虽然柯本自己也承认了，但这还是音乐抢劫，结果涅槃乐队还是全宇宙最火乐队，主流还是不重视小妖精乐队。这就说明绝大多数听音乐的人都是白痴。

“这简直就等于对街站着莫扎特，结果他们还是宁愿听萨列

里。”有个人冷笑道。他明显是小团体的头头。他把头发刮了，耳垂扩得很大，上面戴着的耳钉几乎有蛋黄酱罐头盖子那么大，身上带着红万宝路的气味。我闷闷地笑了一声，只是让他们知道我在听，而且深为赞同。

“没错，”另一个人捧腹大笑道，“就好像有人觉得石庙向导是个棒呆了的乐队，然后你就觉得，‘大哥，你是不是没听说过珍珠果酱乐队啊？’”

那个耳朵上戴着罐头盖的酷秃子没笑，他眯起眼，对那人沉下脸。

我低头看着唱片，然后压着嗓子模仿了一把艾迪·维达低吼似的男中音。旋律是《女儿》，但歌词是我编的。“别叫我音乐，”我大声唱道，“没打算做成音乐！”

但领头的酷秃子微微一笑。他甚至还笑出声来。然后他把我招到前头来。“嗨小子，”他说，“我这里有东西，你得看看。”

我发誓，我当时简直高兴得找不着北，同时又吓得要尿裤子。

他把我带去结账处，手伸向了一箱新货。他拿出一张小妖精乐队的引进专辑，叫《走进茫白》。里面收录了一系列 BBC 的录音，我基本全听过，这张专辑我想都没想过要买。反正肯定不会花五十美元买。但这个耳钉能有垃圾桶盖子那么大的酷秃子觉得我应该买。那我还能说什么？“我奶奶刚借我五十美元帮我付租金。我真的不能把它花在小妖精乐队的歌上，反正我都已经有了，而且这些歌还为了一个英国广播节目刚刚重录过。”

我不知道当时的自己花了这笔钱以后，到底期待什么样的结

果。其实，不对，这不是事实。我知道我希望会发生什么。我希望他会邀请我去他的公寓，那里全是很酷的人，正在用长得像水烟袋一样的复杂装置嗑药，友好地斗嘴，吵着他们最喜欢哪一期《本已经死了》^①、最喜欢哪一集《辛普森一家》、最喜欢霍尔·哈特利拍的哪一部电影。然后我们就会听小妖精乐队，他会播《贬低者》。音乐将从挂在天花板链子上的黑色大音箱里倾泻而出，而我会撇嘴微笑，点点头，因为我喜欢这首歌强烈的颠覆感，而且它绝没有把我吓掉了魂，也并不让我想开车回我爹妈在郊区的家，躲在老卧室里一遍又一遍地听比利·乔尔的《保持信仰》。

这些事情一件都没发生。我买了那张小妖精乐队的引进专辑后，回到我和室友同租的芝加哥公寓，把它塞进木板条箱，和其他价格虚高的引进专辑以及盗版专辑放在一起，那都是我不听的碟。然后我立刻打电话给奶奶，又要了五十美元。

现在，二十年后，我还是一样没有安全感，渴望得到肯定。穿着痊愈乐队T恤的女孩不停地往嘴里扔着葡萄。

我很难忍住不盯着看。我想念这一切，就像我想念我的唱片收藏一样。我怀念身处这类地方的感觉，这些地方售卖储存音乐的物品，这就提供了借口——非常正当——让你能和火辣的女人说话，她们秀发里挑染着粉色，嘴唇上穿着唇环。她们知道关于音乐的奇妙小知识，那都是我从没听过的，但它们很快就会改变我的生活。

^①洛杉矶的电子杂志，发行于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九年。最著名的栏目是“回顾”三部曲系列，里面请来很多作者，回顾童年的潮流。